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休學、復學作業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相關單位	本校休(退)學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之會簽單位
法令依據	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 、 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、 學生休、復學辦法
辦理時間	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開始日前辦理，特殊原因經核准者除外。
使用表單	一、休(退)學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 (須至註冊組登記領取) 二、 休退學晤談紀錄表 三、 家長同意書 (家長陪同辦理者及研究生免附)
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因故自請休學，須檢具學生證、 <u>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</u> (家長或監護人陪同辦理者或研究生免附)、 <u>休(退)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</u> 及 <u>學生晤談紀錄表</u> 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。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。延修生或研究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，可申請休學一學期。 二、學生因故勒令休學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休學程序(含完成離校手續及繳回學生證)，否則以自動退學論。 三、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 四、休學累計以兩年為限，期滿未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。 五、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所系(科)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原肄業所系(科)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(科)肄業，或轉插其他相關大專院校，否則得辦理退學。
聯絡電話	02-24372093 轉 202、203、218 分機

